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107年1月17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驗室做好內務管理工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相關人員充分瞭解遵守。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實驗室空間，包括食品加工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實驗室。食安專任教師具有申請使用本系教師研究實驗室空間之權利。

第三條 本系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理及活動規範須依照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實驗室空間由以下組織及人員分工管理，職責說明如下：

- 一、 單位主管：本系主任，負責督導本系實驗室確實執行實驗室管理工作。
- 二、 財產管理委員會：負責本系實驗室公用儀器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以及人員教育訓練。
- 三、 實驗室負責人：由財產管理委員會委派，負責督導實驗室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 四、 設備負責人：由財產管理委員會委派，各項公用儀器設備得設負責人一名，協助處理該儀器之使用及人員授權等有關事項。
- 五、 值日生：由學生輪值擔任，負責維護實驗室共用空間之清潔、環安衛檢查以及設備例行性保養。

第五條 實驗室作業安全衛生之管理重點如下：

- 一、 實驗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私人物品不得佔用及堆放於實驗室共用空間。
- 二、 實驗室任何操作須穿著實驗衣，必要時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呼吸防護具(口罩)等個人防護設備。
- 三、 人員應注意實驗操作之安全，包含正確使用或搬移儀器設備、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防止電器災害發生等。
- 四、 從事高揮發性、易燃性或有毒化學藥品操作時，應於化學排氣

櫃內執行。操作有機溶劑者，指導教授應督導學生依「臺北醫學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記錄表」規定項目每日檢查並紀錄。

- 五、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物品置相同冰箱內。
- 六、 為防止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嚴禁於實驗室內抽菸。
- 七、 離開實驗室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第六條 實驗室設備之維護與檢查重點：

- 一、 實驗室應每月檢查各項環安衛設備，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臺北醫學大實驗室自主管理檢查表」。
- 二、 實驗室應定期檢點儀器設備，排氣櫃性能以及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應每日檢查，將結果記錄於「臺北醫學大學局部排氣裝置(化學排氣櫃)重點檢點紀錄表」和「臺北醫學大學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紀錄表」。滅菌鍋、烘箱、離心機、緊急洗眼沖淋設備等應每月檢查是否功能正常，並將結果記錄於「臺北醫學大學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每月定期檢點表」、「臺北醫學大學乾燥機(含烘箱)每月定期檢查表」、「臺北醫學大學離心機每月定期檢查表」、「臺北醫學大學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點測試紀錄表」，以維護操作安全。
- 三、 實驗室應每月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應變設備、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並將結果記錄於「臺北醫學大學化學災害安全急救應變櫃檢查表」。
- 四、 實驗室相關設備應確實維護及檢查，並作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相關負責人員。

第七條 實驗室化學品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化學品(含毒化物)採購、運送、使用、貯存、標示、管理及廢棄應依臺北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實驗室應管理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包含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備妥安全資料表，提供操作人員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項。
- 三、 實驗室人員應遵守特殊化學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

第八條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 一、 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一般廢棄物由清潔人員清運處理，有害廢液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依臺北醫學大學規

定之時間清運，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 二、 具危險性(毒性)之廢液，應收集於明顯標示之特定收集容器，並填寫「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廢液分類貯存紀錄表」。
- 三、 生物醫療廢棄物應置於明顯標示之特定收集容器(袋)，並於貯存期限內依規定清運。生物醫療廢棄物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